

政策托举 发展有道

——解析《国家和省惠企政策白皮书》②②

省级服务型制造集聚区

【申报条件】

创建主体为县(市、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符合相关国土空间规划、消防应急、环境保护等要求,四至边界清晰,功能定位合理,周边配套良好。
- ◆(2)产业定位明确,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基础坚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区域集群集聚效应显著,市场主体活跃,企业发展向好。
- ◆(3)围绕产业集群需求,积极开展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培育和“双招双引”,持续推动工业设计中心、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共性技术平台和中试基地等建设,培育壮大工业互联网平台、共享制造平台。
- ◆(4)扎实开展服务型制造市场主体培育,梯度培育体系建设较为完善。拥有一批省级及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或省级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积极推动制造服务一体化应用场景建设。
- ◆(5)常态化开展产业供需和要素对接,推动龙头企业赋能中小企业,提升产业链协同能力。发挥产业联盟、协会作用,积极开展服务型制造专题活动,组织举办专题培训、宣贯诊断和工业设计赛事等。
- ◆(6)围绕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县(市、区)或开发区制定了明确的政策规划和支持举措,创建主体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和人员履行服务、监测、统计等职责,并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集聚区建设方案切实可行。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产业政策处
0551-62871855

【政策来源】

- 1.《安徽省省级服务型制造集聚区建设导则》
- 2.《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5〕4号)



制造服务一体化应用场景

【申报条件】

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或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重大、特别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制造服务一体化应用场景指融合产品和衍生服务,具有较强的潜在盈利能力和可复制推广性的应用场景,包括面向生产需求的工业应用场景和面向消费需求的生活应用场景,应满足以下条件:

- ◆(1)申报场景应为我省范围内建设,并已开展实质性运行的场景,始建时间不超过3年,产权明晰。可由场景产品服务提供方单独申报,或由场景产品服务提供方联合场景实际应用方申报。
- ◆(2)面向生产需求的工业应用场景应围绕制造业企业科技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台服务、质量服务、现代物流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需求建设,有效提升制造业企业竞争力。
- ◆(3)面向消费需求的生活应用场景应围绕消费者餐饮食品、服装纺织、交通通信、家居生活、生命健康、文教娱乐等需求建设,有效提升用户体验。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产业政策处
0551-62871855

【政策来源】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5〕4号)



安徽省新产品

【申报条件】

- ◆(1)申请单位应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高校、科研或其他经济组织等。
- ◆(2)在省内首次研制生产,并于近三年内形成批量生产并上市销售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以及行业管理要求。
- ◆(3)产品应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取得授权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且知识产权明晰。
- ◆(4)产品技术成熟,质量可靠,性能良好,并通过具备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相关专业检测单位的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或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 ◆(5)产品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或能够显著降低生产成本,比同类产品有明显的性能、价格优势。生产企业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
- ◆(6)属于下列产品之一的,不列入新产品认定范围:
 - ①不符合国家、省有关节能降耗、污染减排和资源节约要求的产品;
 - ②原产品已经过认定,现无重大改进,并且无法提供明确证据证明进行了重大改进的产品;
 - ③将一个产品整机拆分成若干部件、组件和零件的;将一个成系统的应用软件拆分成若干模块化软件的;将一个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拆分成硬件装置和控制软件的;
 - ④完全以进口元器件、零部件、原料组装(或分装)的产品(参与联合设计、合作研发的除外);
 - ⑤产品质量不稳定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产品。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551-62871740

【政策来源】

《安徽省新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皖经信科技函〔2017〕880号)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申报条件】

- ◆(1)标准级孵化器实行达标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
 - ②具有稳定清晰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
 - ③具备职业化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背景、创业投资、技术洞察、企业管理等方面丰富经验;配备较强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创业导师。
 - ④在孵企业不少于30家,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20%,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30%。
 - ⑤上年度通过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或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20%。
 - ⑥上年度不少于30%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20%。
 - ⑦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
 - ⑧上年度至少10%的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
 - ⑨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至少报送1年统计数据。
 - ⑩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 ◆(2)卓越级孵化器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实行择优认定,应突出以下特征和功能:
 - ①强产业属性。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汇聚并服务一批早期创业项目和科技型企业,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和创新生态。近两年每年服务的细分产业领域的创业企业不少于30家。
 - ②强服务功能。聚焦前沿技术开展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搭建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研发、设计、验证、检验、测试等专业服务;全方位赋能企业成长,提供产业对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增值服务。近两年每年服务和投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不低于50%。
 - ③强人才牵引。管理团队由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产学研复合型人才或在龙头企业具有资深从业经验的领军人才牵头组建,懂技术、懂创业、懂投资、懂产业;具有一支高水平专业孵化服务队伍。
 - ④强投资赋能。能够联动至少一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细分产业领域股权投资基金,围绕服务企业投早、投小、投长期。
 - ⑤强加速效应。能够带动一批前沿技术成果转化落地,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营业收入等快速增长。

【责任单位】

工信部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551-62613526

【政策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



安徽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申报条件】

安徽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认定须满足以下八个方面指标。同时,集群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1)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

集群主导产业为所在县域的支柱或特色产业,符合国家、安徽省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发展水平位居细分领域安徽省前列,有较高的集群品牌知名度。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100平方公里,近三年产值均在30亿元以上,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70%以上,主导产业占集群总产值比例高于70%,产值年均增速高于8%。

◆(2)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

集群持续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拥有不少于1家主导产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者不少于1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

集群产业链布局合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较完善,建立了通用生产设备、物流、仓储、人力、设计等共享机制,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较强。

◆(4)具有较强协同创新能力

集群重视研发持续投入,近三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高于8%。统筹建立了多元创新平台,与大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合作紧密,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完善。积极参加主导产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突破了一批主导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12%,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12个。

◆(5)数字化转型效果明显

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数字化装备和系统应用广泛,引入跨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评估和诊断等服务。“云上平台”成效显著,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12%,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实现集群企业重要生产数据联通。开展主导产业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6)具有较高绿色化发展水平

集群能源消费结构合理,二氧化碳排放量强度持续下降,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优于行业基准值。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优于行业基准值。

◆(7)积极参与产业开放合作

集群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或交流活动,深化与长三角等区域合作,开展技术、管理、人才或资本等方面交流合作,通过设置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推动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快速发展。

◆(8)具有较强治理和服务能力

集群设立管委会等运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完善的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集群发展促进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宣贯实现集群全覆盖,确保惠企政策受益主体清晰了解、应享尽享。依照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制定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发展目标要清晰、可考核,工作措施要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
0551-62871935

【政策来源】

《安徽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皖经信中小企业〔2023〕44号)

